

证券代码：836347

证券简称：先步信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议事方法和工作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条 本规则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补充规定，公司召开监事会除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出席监事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两名由股东选举的代表担任。

第六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本规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十一）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如有）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如需）报告。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二）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决议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应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保持沟通。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法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

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监事的姓名；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监事会副主任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如有）；
- （五）监事应该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助监事会主席发出。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送达或传真给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一名监事不得同时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的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监事的委托书中应载明受托监事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监事不得委托非公司监事的人员代为出席监事会。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以

及监事实际出席及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要明确态度，对会议需要做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进行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一般事项的表决须经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记录人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 （四）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等（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中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与出席会议的监事的签名簿作为公司档案一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先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